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就業及經濟組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勞動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常務次長三貴

紀錄：莊子忻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20）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 20 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摘要

一、林常務次長三貴

(一)部分地區男女及公、私立、非營利幼兒園之薪資差異，請業務主管機關教育部針對此差異瞭解相關原因，再作後續說明，如有特殊原因再視情況，請各地區勞動部門同仁做深入瞭解。

(二)請勞保局協助提供彰化縣公、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被保險人相關數據給教育部參考。

二、何委員碧珍

(一)附件 5(P59-66)，私立幼兒園平均投保薪資最低，與非營利幼兒園差距約 6 千元，與公立幼兒園差距約 5 千元，是否有特殊原因？澎湖縣、金門縣及彰化縣等縣市，男女平均投保薪資差距約 4、5 千

元，建議針對差距較大的縣市，瞭解男女薪資差距的因素。

(二)附件 5(P59-66)，幼兒園勞工退休金提撥單位及人數與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及人數數據有落差，落差的原因為何？

(三)建議教育部將公立、非營利幼兒園薪資基準納入宣傳項目，以引導私立、準公共化幼兒園跟進提升勞工之薪資待遇。

(四)序號 3 辦理情形，建議衛生福利部可將 108 年 7 月 5 日「托育、長照、女性就業三合一政策」專案小組討論內容納入。

(五)序號 4 失業者職業訓練納入男性家事勞動觀念課程部分，考量年度預算與經費問題，建議修正辦理情形進行較長程周延的規劃。

三、劉委員毓秀

私立幼兒園雇主幾乎為男性，可能為其男女薪資落差較大的原因，建議致力於推動準公共化幼兒園，以縮短薪資落差。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序號第 1、2 案已辦理完竣解除列管，序號第 4 案請勞動力發展署依據委員建議，修正辦理情形後解除列管。
- 三、序號第 3 案移請行政院性平會衛生福利分工小組追蹤列管。
- 四、請教育部瞭解造成部分地區男女及公、私立、非營利幼兒園薪資差異之相關原因，另請勞工保險局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 五、餘請參考委員建議辦理。

第二案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及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摘要

一、何委員碧珍

(一)附件 2-1(P22-25)，序號 1 建議再探討家庭照顧假、育嬰留職停薪相關條件，檢視現行措施是否符合需求，並修正本案辦理情

形，另將本案併入序號 2、3 案持續追蹤列管。

(二) 附件 2-1(P22-25)，建議將育嬰留職停薪子女年齡的限制，放寬至 6 歲前，並探討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影響因素。

二、劉委員毓秀

附件 2-1(P22-25)建議參考北歐國家育嬰假、家庭照顧假等措施做法，例如育嬰假能以時計的方式，使勞雇雙方能協商更彈性使用育嬰假，以促使女性持續留在職場，亦能兼顧家庭照顧。

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序號 2，建議勞動部針對彈性工作積極鼓勵措施、提升彈性工時申請比率、育嬰留職停薪子女年齡限制等部分，於會前協商會議提出具體的數據或規劃內容。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性平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列管案共 2 案，第 1 案同意與第 20 次委員會議決議第 2、3 案併案並持續追蹤列管，第 2 案俟報告後解除列管。
- 三、性平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決議共 3 案，均併案並持續追蹤列管。
- 四、上述同意解除列管案及併案持續追蹤列管部分，均依程序提報至第 21 次會前協商會議。
- 五、餘請參考委員建議辦理。

第三案

案由：經濟部女性創業飛雁計畫及勞動部微型創業計畫專案報告，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經濟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發言摘要

一、何委員碧珍

(一) 建議提供參與飛雁計畫及微型鳳凰計畫年齡、學歷等相關資料，以瞭解大部分參與計畫的族群，幫助探討計畫的成效及研議相關

政策的發展。

(二) 飛雁計畫與微型鳳凰計畫施行以來，輔導的產業類型的變化與幫助有哪些？建議進行相關數據的分析，以幫助瞭解產業趨勢。

(三) 建議能考量照顧產業、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等類型的團體，適用飛雁計畫或微型鳳凰計畫的可能性。

二、李委員安妮

(一) 建議持續觀察並探討參與飛雁計畫與微型鳳凰計畫之個案，仍持續經營的情況與發展情形。

(二) 微型鳳凰計畫就輔導的產業類型來說，餐飲服務、批發零售等，似乎不能被歸類為社會型面向的就業支持政策。

(三) 飛雁計畫偏向女性企業家的培養，建議從該計畫於重點產業輔導、經濟政策的配合及國家經濟發展的幫助與影響等經濟面向，提供相關分析報告與資訊。

(四) 現在許多女性透過組成合作社，參與政府的經濟政策，如政府開發再生能源轉型的政策，建議能考量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等非企業型態團體，適用飛雁計畫或微型鳳凰計畫的可能性。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經濟部女性創業飛雁計畫及本部微型創業計畫專案報告案，已辦理完竣，同意解除列管，並依程序提報至第 21 次會前協商會議。

三、請經濟部及勞動部評估考量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等類型的團體，適用飛雁計畫或微型鳳凰計畫之可能性。

四、餘請參考委員建議辦理。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性別薪資揭露做法報告，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經濟部

發言摘要

一、李委員安妮

經濟部以不同性別角度、多面向分析的方式呈現本報告，讓人能清楚瞭解國營事業男女薪資的差異的因素。

二、黃委員怡翎

國營事業組織人員多為男性大於女性，近年來國營事業女性報考的比例提升，建議能考量是否仍因工作性質的體能測試，導致仍有一定的男女比例的差距。

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建議行政院所屬的其他部會，如財政部、交通部針對所屬事業機關作薪資揭露，並將相關資料統整公布與各部會的性別平等專區，以供外界參考。

決議：

一、本案照案通過。

二、請經濟部參考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配合辦理。

案由二：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提升女性經濟力」（108年1至6月）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發言摘要

一、何委員碧珍

建議將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建議的內容，如調整薪資差距、育嬰留職停薪具體時程目標，也納入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的項目。

二、李委員安妮

促進女性創業的相關計畫，建議考量報告事項第三案的建議，評估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等團體，適用飛雁計畫或微型鳳凰計畫的可能性。

三、黃委員怡翎

各縣市政府透過電話的方式關懷育嬰留職停薪勞工，瞭解勞工育嬰留職停薪後是否復職，進一步瞭解不復職的原因，如有就業歧

視問題，即將個案轉至就業歧視委員會。建議不僅以簡訊關懷作為指標，也能統合各縣市政府的成果，以統計、瞭解不復職的因素，作為調整政策的評估指標。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建議僅先將與本(108)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有關的內容納入本年度指標內容，其他部分與下年度再將相關項目列入。

決議：

- 一、本案照案通過。
- 二、餘請參考委員建議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持續辦理，本案並提報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